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呈政征〔2022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乌龙街道办事处下可乐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龙城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作为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用地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征收集体土地项目：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。

三、用地批准文号：云政土复〔2022〕26号

四、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

项目拟征收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下可乐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龙城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3.0675亩。

五、征收土地范围

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，地块涉及征收土地范围东至呈贡71号路，南至下可乐社区居委会，西至古滇路，北至下可乐社区居委会，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《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》。

六、本公告发布后，拟被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、违章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天，如有异议由公示方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》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
2022年8月22日

